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12/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3/09/2

###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6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郭穎詩小姐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關如璧小姐

助理秘書長(庫務)  
周雪梅小姐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毛慧賢女士

公司註冊處律師  
何珊珍女士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馬淑慧小姐

稅務局

助理局長  
李何詠雯女士

高級評稅主任  
尹良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思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             |                      |
|-------------|----------------------|
| <b>列席秘書</b> | : 總議會秘書(1)5<br>薛鳳鳴女士 |
| <b>列席職員</b> | : 助理法律顧問2<br>曹志遠先生   |
|             | 助理法律顧問8<br>易永健先生     |
|             | 高級議會秘書(1)4<br>宋沛賢先生  |
|             | 議會事務助理(1)8<br>張婉霞女士  |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2215/09-10號——2010年5月17  
文件 日會議的紀  
要)

2010年5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201/09-10(01)號——法律事務部擬  
備的《2010年  
公司(修訂)條  
例草案》標明  
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2214/09-10(02)號——立法會秘書處  
擬備的跟進  
2010年6月7日  
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一覽表

立法會 CB(2)517/09-10(04) 號——政府當局有關  
文件  
"法例草擬"的  
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3. 法案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就《2010年公司  
(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  
案》提出的修正案，有關修正案已於會議席上提  
交。法案委員會同意擬議修正案，並要求政府當局  
以書面確認下文第4及5段所載的兩項事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有關擬議修正案的文  
件已於2010年6月17日隨立法會  
CB(1)2214/09-10(01)及CB(1)2286/09-10  
(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委員關注到，在《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  
案》第11(2)條下擬議第22A(1A)條中應使用"may"  
字還是"must"字，政府當局就此承諾徵詢法律意  
見，並確定該條所用的適當字詞。

5. 委員關注到，在《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  
條例草案》第4(3)條下擬議第4(3)條應使用"需"字還  
是"須"字，法案委員會就此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該條  
所用的適當字詞。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確認在上述事宜所持  
立場的文件已於2010年6月15日隨立法會  
CB(1)2269/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未來路向

6. 法案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政  
府當局表明會作出預告，擬在2010年7月7日舉行的  
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經辦人／部門

7. 主席表示，他會在2010年6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而法案委員會的書面報告將於其後發出。就條例草案的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6月26日。

##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9日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6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319 –<br>000535                    | 主席                                      | 確認通過2010年5月17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215/09-10號文件)。   |         |
| <b>與政府當局會商</b>                        |   |   |         |
| 000536 –<br>001348                    |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就《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         |
| <b>政府當局對《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b> |   |   |         |
| 001349 –<br>003331                    | 陳健波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br>助理法律顧問2<br>吳靄儀議員 | <p>就<u>條例草案第10及11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u></p> <p>陳健波議員關注到，在若干條文中以"may"字取代"shall"字，而在其他條文中，則以"must"字取代"shall"字。</p> <p>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劉健儀議員在先前的會議上已關注到，擬議第22(3A)條及第22A(1A)條訂明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指示公司更改名稱，與此同時，有關條文卻又訂明公司"不得"以某名稱註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公司以某名稱註冊時，公司註冊處的電腦系統或未能識別該公司的名稱很可能會令人覺得它與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有聯繫，必須</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經處長批准才可使用。若公司註冊處在隨後的人手核查過程中發現經註冊的公司名稱屬此類別，處長會考慮相關因素，再決定應否准許該公司使用有關名稱，因此在有關條文中使用"可"字，以給予處長酌情權。</p> <p>吳靄儀議員認為，在擬議第22A(1A)條中使用"可"字較為合適，因為此條文旨在賦權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指示，而"須"字則意味着向處長施加執行某些事情的職責，但條文中並無提及倘處長未能履行其職責須接受任何處分。</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關於在擬議第22(3A)條及第22A(1A)條中使用"可"或"須"的問題，當局會徵詢進一步的法律意見。</p> | 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 |
| 003332 – 003558 | 劉健儀議員<br>助理法律顧問2<br>政府當局 | <p><u>對條例草案第24及27條提出擬議修正案</u></p> <p>劉健儀議員在先前的會議上曾對擬議第346(2A)及348BA(2)條所訂的通知及儲存資料安排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就此表示，有關安排的細節將會以行政安排的方式實施，而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此等安排無須在其他適用的條例中訂明。因此，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以修訂擬議第346(2A)及348BA(2)條，只簡單地賦權處長以電子方式分別送達通知書及發出證明書。</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3559 –<br>004116                      | 政府當局<br>主席               | 對 <u>條例草案第31條中擬議第168BAI條提出擬議修正案</u><br><br>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擬議修正案。  |         |
| <b>政府當局對《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b> |                          |   |         |
| 004117 –<br>004419                      | 主席<br>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修正案的文本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         |
| 004420 –<br>004701                      | 助理法律顧問8<br>政府當局          | <u>對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u><br><br>助理法律顧問8就擬議新訂第4(3B)條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公司條例》所訂，所有在法團成立表格及公司註冊表格上所載的資料均可讓公眾查閱。  |         |
| 004702 –<br>005242                      | 助理法律顧問8<br>政府當局<br>劉健儀議員 | 助理法律顧問8表示，《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中文本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他並且指出，在擬議第4(3)條中使用"需"字，而非原有條文中所用的"須"字，兩個中文字的涵義略有不同，"需"字表示有某項需要，而"須"字則表示有某項責任。助理法律顧問8指出，政府當局在先前的會議上回應梁家傑議員的質疑時表示，把原有第4(3)條的"shall"字改為擬議第4(3)條的"may"字，純屬英文草擬形式上的轉變，並不影響該字的涵義。因此，政府當局或會考慮在該條中繼續使用原有的"須"字。劉健儀議員認為，若條文所表示的是法律責任，使用"須"字應更為恰當。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無意在更改用字後改變條文的法律效力。政府當局承諾進一步考慮在有關條文中使用甚麼合適的中文字。      | 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 |
| 005243 – 005401 | 主席<br>政府當局       | 主席就黃宜弘議員關注公司地址的核查事宜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公司註冊處的電腦系統會設置功能，以核查申請人／公司提供的地址。 |           |
| 005402 – 005519 | 主席<br>秘書<br>政府當局 | 立法時間表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9日